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公司”）委托，指派杨雅淋、何伟雄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席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天广中茂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天广中茂提供的上述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天广中茂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含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谢莹莹、许珍珍、邓明添三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谢莹莹、许珍珍、邓明添三名股东发来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提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收到提案后，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但是由于出席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求后 10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谢莹莹、许珍珍、邓明添三名股东发来的《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提案，提请公司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由监事会自行召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上述公告详细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2308房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主席黄鹏举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相关事项与通知、提示性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因公司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

因此，监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为：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核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8位，持有表决权股份99421590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名，持有表决权股份381889276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9名，共持有公司股份612326632股。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

所审议事项与上述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其中：

1.1 审议《关于选举王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643740 股（表决权，下同），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表决结果为当选。

1.2 审议《关于选举陈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3383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5%，表决结果为不当选。

1.3 审议《关于选举邱运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54203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表决结果为当选。

1.4 审议《关于增补王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0163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8%，表决结果为当选。

（二）审议《关于免除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免除陈晓东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4814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8%；反对 126269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0%；弃权 3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其中：

3.1 审议《关于选举陈庆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50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表决结果为当选。

3.2 审议《关于选举邵积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6772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表决结果为当选。

3.3 审议《关于选举覃承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68958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表决结果为当选。

（四）审议《关于任免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免除王奇的监事职务并增补李定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7347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4%；反对 126359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弃权 50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主要办事机构办公地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2308 房、确认同意公司向广州中院提起破产重整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7927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9%；反对 133384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2%；弃权 290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工商登记由福建迁址至广东，具体地址待董事会审议后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66831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反对 127384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广中茂对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目的之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送天广中茂一份，本所留存一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雅琳（杨雅琳）

律师：何伟雄（何伟雄）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